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易桥

公告编号：2016-087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青01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就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实业”）拒绝支付到期投资收益，侵害公司出资人权益一案做出判决，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由于金箭实业到期拒绝支付给公司投资收益，侵害公司出资人权益，2016年4月，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判令金箭实业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1122.30万元、违约金和诉讼费用。详见公司2016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款1064万元，承担违约金79.90万元。

2、驳回原告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案件受理费94127元，由被告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负担89321元，由原告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06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青 01 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